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原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補充通函」)，其中載有以下決議案的詳細信息。

茲補充通告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上海漕河涇萬麗酒店三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通過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的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7.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經銷框架協議(「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cott Shi-Kau Liu博士、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考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一併寄出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不包含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其他普通決議案，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將連同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回條對臨時股東大會而言仍生效。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